

#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1年10月30日9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15日92學年度第3次所教評會通過  
93年3月19日92學年度第8次所教評會通過  
93年4月6日9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  
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1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9月28日95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3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奉校長核定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6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15日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哲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所應具備之條件，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學期正式上課起始日兩週前，將資料送交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申請人應提交下列資料：

- (一)、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申請人資料表。
- (二)、升等代表著作或論文及其他參考著作(現職級內所發表之學術論文)一式四份。
- (三)、教師升等計分表、升等自評表及其他相關明細表。

第五條 本所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所長為召集人，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之；評審委員應迴避參加與本人有關之升等會議。

第六條 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教師申請升等以學術研究、教學績效、服務績效三方面為決定升等之依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計分比例與項目如下：

- (一)、學術研究佔總分百分之七十，計分方式依本所「教師升等計分表」所列之研究部分計算，以下分兩項計分方式：

1. 著作外審：佔學術研究之百分之七十五。

(1)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2)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至多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2. 七年內本職級所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獎助事項，佔學術研究百分之二十五。

(二)、教學績效：佔總分百分之二十，計分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計算。

(三)、服務成績：佔總分百分之十，計分方式依本所「教師升等服務績效評分細則」計算。

以上三項成績，須達總分七十分(含)以上。

第七條 根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著作送請院長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所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長圈定三人後，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所中心初審。

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接到決議通知書後，以書面敘明理由，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覆。

第九條 本所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之會議及審議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教評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